

臺中市第 108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39 地號等 1 筆土地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一、南屯區公所

本案基地未來佔用道路辦理施工時，因基地靠近永春國小，故將施工時間儘量避開學生上、放學時段，並於下午 4 點之下班尖峰時段前完成撤收。

二、交通行政科

本案基地日後若需佔用道路辦理施工，須向本局提交新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審查。

三、公共運輸處

1. P. 46，圖 2.8-1 文心五權西路口站牌名稱為捷運南屯站，且南屯二路上少列下田心仔站，請檢核修正。
2. 表 2.8-1 請補充 800 路之相關公車資訊。

四、停車管理處

1. 表 5.2-1，圖 5.2-7 至圖 5.2-10 地上一層停車場佈設圖表格中之汽車席位數量不相符，請檢核修正。
2. 圖 5.2-6 地上一層停車場佈設圖中編號 69 至編號 72 之低碳車格請繪製清楚；另請確認標明機車停車區位置。
3. 請另於平面配置圖中標明「身障汽、機車及親子車格立牌設置位置」及「低碳汽車充電設備位置」。
4. 請於樓層平面配置圖圖例中標明汽、機車格尺寸、親子格位及身障汽車牌面樣式。

五、林委員佐鼎

1. 本案報告書 P.19 請確認停車場出入口與人行道是否順平？及是否有高低落差？
2. 為讓車輛進出停車場可遵循右進右出原則，請評估是否能夠於文心南二路設置分隔島，來降低交通衝突點。
3. 本案基地因鄰近永春國小，停車場出入口請儘量避免使用蜂鳴器

六、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停車場內部、外部之人行動線圖。

2. 請釐清樓層剩餘車格顯示器是否在各樓層均有設置。
3. 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之交通工程設施請再加以檢討，以確保車輛與行人之進出或通行安全。

七、楊委員宗璟

1. P. 70 本案基地規劃設置 255 格汽車停車位，63 格機車停車位之相關依據為何？因就一般而言，機車停車位之需求應會大於汽車停車位之需求。
2. P. 77，圖 5.2-3 內容中，反光鏡之設置角度請再行確認。
3. P. 79 汽車上、下樓層匝道彎道會車，其寬度 5.5M 是否足夠，請再行確認。
4. P. 80 反光鏡之設置角度再行確認。
5. P. 80~P. 83 圖中尺寸的標示與圖中物件位置有印製上錯開之狀況，請重新確認標印。
6. P. 84 提到停車管制柵門距地界線約可停放 2 輛小客車，惟並無法保證未來車輛不會造成回堵之情形，為避免停等車輛溢流，建議加裝遠端監視器。若遇上開狀況時，可迅速派員處理，確保車輛不會造成回堵。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關於基地出入口文心南二路交通桿設置問題，將彙集各單位進行會勘後再行決議。

九、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該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鄰近捷運 G11 及 G12 站，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如占用道路應事先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以避免影響周邊交通動線。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367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本案上、下樓坡道轉彎處請標示寬度，並符合單向通行寬度 4.0 公尺與雙向通行寬度 6.5 公尺之審查原則。

二、 交通工程科

本案相關圖面是否有標示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之距離，請重新檢核修正。

三、 停車管理處

1. 請標示出入口車道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
2. 圖 4.3-1 地面層空間佈設示意圖中標示自建築線退縮 2M 之出入口中心線左右 60 度內，無礙視線設置之緩衝空間及建築線，請標示清楚。
3. 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停車空間」之規定，於平面配置圖中標明「無障礙汽、機車及立牌設置位置」，另於圖例中標明依規設置之一般汽機車格數、無障礙汽機車格數。
4. 請於樓層平面設置圖例中標明汽、機車格尺寸、無障礙車格尺寸及身障汽、機車牌面樣式及設置位置。
5. 各樓層轉彎處或適當位置請裝設反光鏡並於圖上標示。

四、 公共運輸處

183 路公車與 186 路公車之平、假日班次時刻不同，請重新檢核修正。

五、 林委員佐鼎

1. 請將地面層車輛進出相關圖示以彩色方式呈現，以利檢閱。
2. 港都五路對側是否有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若有是否會跟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相互影響。
3. 請說明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原則。
4. 請於相關圖面中標示店鋪顧客臨停車位之位置。

六、 蘇委員昭銘

1. 請針對出入口位置之各種可能方案進行評估。
2.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之管制柵門位置。
3. 請說明目前身心障礙停車位分別設置於 B1F 及 B2F 之原因。
4. 請補充說明店鋪顧客臨時停車位之使用管制方式。
5. 請補充停車場內部之人行動線。

6. 請檢討 B1F 編號 311 之停車格位設置之適宜性。

七、楊委員宗璟

1. P. 4-8~P. 4-11 圖例之數字，字體較小不清楚，請說明汽、機車上、下樓層之彎道會車寬度為何？是否足夠？
2. 本案基地是否裝設剩餘車位之顯示看板，以避免車輛進入空繞尋無停車格位。
3. 本案基地進出口位置為避免停等車輛溢流，建議加裝遠端監視器。若遇上開狀況時，可迅速派員處理，確保車輛不會造成回堵。
4. 本案基地是否設置電動汽、機車停車格位，請補充說明。
5. 港都路之路寬僅 15M，是否適合作為汽車出口之相臨道路，請再重新檢視。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